

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 理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

经协商一致，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自 2024 年 10 月 21 日起终止与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银基金”）在基金销售业务上的合作，包括基金的认购、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。

为维护基金投资者利益，通过海银基金购买并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
者，请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 15: 00 前自行办理基金份额转托管或赎回业务。
如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前未能将基金份额转托管或赎回，通过海银基金持有的存
量份额将转至本公司直销平台。后续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办理基金份额查询
等相关业务。

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：

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400-116-7888

网址：www.ctzg.com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
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，投资者
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文件。敬请投资者注
意投资风险。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，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
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。

特此公告。

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八日